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

106 年 8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新訂

106 年 8 月 18 日馬學秘字第 1060006289 號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115 年 9 月 16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30 日馬偕醫大秘字第 1150008007 號公告

- 第一條 本校為延聘社會賢達人士或在臨床教學之資深專業人士協助校務發展，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或具有服務熱誠且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者，並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得由校長聘任為校務顧問。
- 第三條 校務顧問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後，校長得視實際需要續聘之。如校方或校務顧問欲提前終止聘任，需於一個月前提出正式書面文件述明緣由並通知對方。聘期內校務顧問如有損及校譽、違反法令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者，得由校長逕予終止聘任。
- 第四條 校務顧問為無給職，聘任期間無僱傭關係；另依學校規定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第五條 校務顧問得就本校發展及相關事務提出建言，供校長參考。校務顧問未經校方書面授權不得代表或拘束本校所作決策。
- 第六條 校務顧問於聘任期間因執行諮詢業務所知悉之校務資料，應負保密與利益衝突迴避義務，不得對外洩漏或作其他用途。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